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咨询 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质量的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规范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的专业作用，提升无障碍管理与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无障碍畅享行动”实施方案》，遵循广泛参与、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规范使用原则，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指由自治区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与管理，汇集为自治区无障碍管理和决策提供服务的专家信息库。无障碍环境建设咨询专家，是指依据本办法纳入专家库，为自治区法律法规、公共政策、设施建设、信息交流、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标准规范、环境设计、技术创新、人才培育、社会服务、公共治理等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专业人才。

第二章 申请与推荐

第三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

三种方式。原则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入库专家，符合条件个人可随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和自治区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审核批准后入库。自治区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于专家入库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审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一）公开征集。自治区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常年联合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入库。符合条件的专家，需填写《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咨询专家推荐表》，并将申请材料发送至自治区残联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指定的电子邮箱。申请材料经所在单位初审，再由自治区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对于无从业单位或无法获得单位推荐的专家，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可直接向自治区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申请，由两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二）定向邀请。对于在国际、国内无障碍专业领域具备深厚专业理论知识、较高专业技术水平，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造诣和较大影响力，能够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优秀人才，由自治区残联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两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单独发函邀请入库。

（三）交换共享。通过签订共建共享协议，与国家层面及省内外无障碍专家库建立常态化交换共享机制。由自治区残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既定遴选标准与程序，对拟入库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专家，联合或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发函邀请其入库。

（四）专家类型划分与动态标识管理。

入库专家按专业领域和服务方向，划分为无障碍设施、信息科技、社会服务三大核心类型及若干细分方向。其中，无障碍设施专家负责建筑规划、市政工程等领域的设施设计与改造；信息科技专家聚焦信息技术研发及信息无障碍平台建设；社会服务专家致力于公共政策研究与助残服务体系完善。

自治区残联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托智能化系统对专家类型及方向实施动态标识，通过标准化标签精准匹配项目需求，并定期更新信息，实现人才资源的高效调配与优化。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来源于国内及自治区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党政管理部门、残疾人专门协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入库专家均为在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具备扎实基础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与突出专业能力的专业人员，能够为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与专业保障。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操守，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与职业道德。

（二）专业理论水平：具备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较高，在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或学术成果。

（三）实践经验与政策认知：拥有丰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实践经验，热心推动相关工作；熟练掌握并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

（四）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社会公信力良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能够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独立原则，就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专业意见。

（五）身体条件：身体健康，能够适应专家工作要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六）管理与服务意识：自愿承担专家工作任务，具备相应履职能力，并自觉接受自治区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统筹管理。

（七）资质与经历要求：一般需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职级；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问题处置能力，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 5 年。担任过省级残疾人专门协会、社会组织副会长（秘书长）及以上职务，且拥有 10 年以上相关决策咨询工作经验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职务（职称）限制。

（八）信用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对未满足第（七）项条件，但在无障碍相关领域具备突出专业特长，且具有较高行业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可按程序推荐（自荐）。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专家权利

（一）独立履职权：在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活动时，有权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及结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劳动报酬权：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取参与活动的合理劳务报酬。

（三）自主退出权：可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四）法定权利：依法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专家义务

（一）遵纪守法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二）主动回避义务：遇有可能影响评审、评估客观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三）专业履职义务：秉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原则发表意见和建议，并对其专业性、真实性负责。

（四）保密义务：严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未公开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剽窃、转让、使用他人成果及相关资料。

（五）信息更新义务：及时、准确更新个人通讯方式、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等重要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六）其他义务：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八条 动态信息管理机制

专家库实行成员信息动态管理制度。自治区残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机制，定期核查专家通讯方式、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研究领域等基础信息；专家需主动配合信息核查工作，个人重要信息发生变动时，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平台提交更新申请。对未及时更新信息导致工作延误的，予以通报提醒；累计两次未整改的，暂停其专家库使用权限。

第九条 工作推动机制

在专家库的基础上，建立宁夏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作为统筹协调本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以下工作：

（一）统筹规划与政策制定。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结合宁夏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方案及配套政策，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协调联动与资源整合。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如住建、交通、民政、残联、文旅、教育等）的工作，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在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及服务中的职责分工，推动跨部门协作。

（三）督促落实与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任务，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如城市道路、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信息无障碍（如政务服务、公共信息发布等）、服务无障碍（如无障碍服务保障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推动解决突出问题。

（四）宣传引导与社会参与。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宁夏“无障碍好设计”及宁夏无障碍环境建设典型案例评选，提升全社会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听取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意见建议。

（五）调研评估与经验推广。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的调研评估，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同时，按照入库专专家业务领域实行分类管理，成立不同领域专业委员会，定期开展相关专业领域座谈交流、理论研讨、调查研究等工作。

第十条 经费保障机制

积极争取将专家库运行及专家咨询所需经费纳入自治区年度财政预算，建立财政专项经费为核心、项目配套经费为补充的经费保障机制。相关经费需严格限定于专家库运行及专家履职相关支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专家履职报酬。专家参与咨询、评审、论证、调研、标准修订、技术指导等活动的劳务报酬（按单次服务或工作量核算，需符合当财政关于专家劳务费的标准，避免超

标准支付)。

(二)专家履职保障费用。专家因参与工作产生的差旅、交通、食宿费用(按公务差旅标准执行);必要的资料费、数据购买费(如为调研或标准制定收集案例、数据)。

(三)专家库运行维护费用。专家库日常管理(如信息系统维护、专家信息更新)、专家培训(如最新无障碍标准、政策解读)、库内专家联络(如会议组织、线上咨询平台运营)等费用。

(四)其他必要支出。如专家库年度评估、新增专家遴选(资格审核、公示等)相关费用,或因突发重大任务(如应急无障碍改造技术指导)产生的临时经费。

同时,按照“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加强专家库运行及专家咨询所需经费的管理与监督,确保经费用在实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一条 宣传激励机制

通过区内外各类媒体、各类平台,加大专家库相关工作宣传,在宁夏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开设“无障碍专家风采”专栏,定期发布专家参与标准制定、项目评审、技术指导的动态及成果。结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点,举办“无障碍环境建设专家论坛”,邀请专家分享前沿技术或典型案例(如专家参与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的创新方案)。

定期对专家库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对在促进宁夏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进行表彰奖励,鼓励专

家参与国家和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课题研究。

第十二条 专家资格终止情形与处理

入库专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区残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审议确认后，终止其专家资格，并通过官方渠道予以公示：

（一）履职失范：在参与评审、咨询等工作中，未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泄露工作中获取的技术秘密、未公开政策信息或其他涉密内容。

（二）利益冲突：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接受请托，或与项目单位存在利益关系且未主动回避，严重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

（三）违规牟利：擅自利用“自治区无障碍环境咨询专家”名义从事商业活动、谋取私利，损害专家库公信力。

（四）履职懈怠：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工作邀请，或连续三次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相关活动。

（五）能力受限：因健康原因无法承担专家工作任务，或因岗位调整、离职等工作变动，不再具备履职条件。

（六）诚信缺失：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行为，或通过伪造学历、业绩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专家资格。

（七）其他情形：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背职业道德，或经联合认定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况。

被终止资格的专家，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5年内不

得重新申请入库；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残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由自治区残联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行业发展需求及执行情况，适时开展修订评估工作。